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完成股份转让，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